

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請查復本人曾否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（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）規定適用自用住宅
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申請人： 王大同 印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22110000

住 址：嘉義市中山路 00 號

電 話： 0937111111 ☒是 ☐否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

受委託人： 張小美 印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000000000

電 話：09372222222

檢附證件：

☒ 1 身分證影本。

☒ 2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
☒ 3 委託書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日